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然而，鼓励根据本制度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3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适用于本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充分的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

的的相关活动。

#### 4 职责

证券部：本制度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价及定期修改工作。

####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5.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5.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充分的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5.4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相关政府机构。

5.5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 2)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 公司的文化建设；
- 6)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5.6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
- 4)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 投资者说明会;
- 6) 邮寄资料;
- 7) 电话咨询;
- 8)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 现场参观;
- 11) 路演。

5.7 依法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8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5.9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5.10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3)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4)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5)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6)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7)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9)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1)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12)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3)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15)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5.11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及其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12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的正副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5.13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5.14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

5.15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由证券部提出修改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5.16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